

#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為全面提升本校行政與教學品質，建立校園特色；並為提供校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參考依據，特訂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。期能透過對各單位的評鑑，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，協助其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。

## 二、組織

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特成立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。

- (一)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設召集人乙人，由 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乙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，負責規劃並推動自我評鑑工作；秘書若干人，由 校長遴選本校專職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事務；評鑑規劃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（教學單位主管含各學院院長、共同學科召集人）組成。
- (二)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，應定期召開乙次「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會議」，議定受評單位及相關事務，系所自評與校務自評隔年辦理。實際訪評前，應就受評單位特性，議定訪評原則，並將訪評原則，函知訪評委員，供作訪評依據。
- (三)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專業領域組成「訪評小組」，實際執行訪評工作。訪評小組成員（即訪評委員）須由校外專業領域人員組成，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學術機構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六人，經 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- (四)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為常設機構，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評鑑規劃委員為常設人員，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相關事務會議。訪評小組為臨時組成，訪評工作結束後即自動解散。
- (五) 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評鑑規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校外訪評委員得支領交通補助費與訪評審查費。交通補助費與訪評審查費由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議定之。

## 三、評鑑對象

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（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對象，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育學程中心、體育室）。每次評鑑以自我意願、教育部指定或校長核定之單位（於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議中議定）接受評鑑。

## 四、評鑑方式

配合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，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非量化資料，供訪評委員

評鑑。訪評委員亦應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

#### 五、評鑑項目

包括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發展計畫等項目。行政項目包括：行政資源、行政效率、行政品質；教學項目包括：教學資源（含師資、圖書、設備）、教學措施、教學品質、教學特色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；研究項目包括：研究數量、研究成果；服務項目包括：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、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、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、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。評鑑資料包括量化與非量化資料。

#### 六、評鑑時程

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。以三學年為週期，系所自評與校務自評隔年辦理。由評鑑規劃委員會議定訪評日期。議定後須告知受評單位，俾便撰寫自評報告書（評鑑表）及準備受評資料。

#### 七、評鑑結果

接受評鑑之單位，不列等第名次。評鑑結果及意見，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。評鑑成績優異單位，本校得酌情予以獎勵。改進意見並納入各單位中程教務發展計畫。

#### 八、經費

評鑑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以編列預算或專案方式申請。各受評單位於提出自評計畫書時，須詳細臚列申請。

#### 九、本施行細則經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